

证券代码：870991 证券简称：鑫丰种业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建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孔建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孔建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孔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秦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秦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秦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云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马云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马云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付文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付文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付文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魏占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魏占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魏占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预计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2）公司 2022 年预计向新安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3）公司 2022 年预计新安集团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付文亢先生代缴社保、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4）公司 2022 年预计向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5）公司 2022 年预计从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付文亢先生是由新安集团外派到公司的员工，其社保等由新安集团代缴，属于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